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代码	008493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1 年定开
基金经理	刘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吴国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其他（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包括当天申购、赎回、		

	基金转换中转入以及转出的未确认份额），基金合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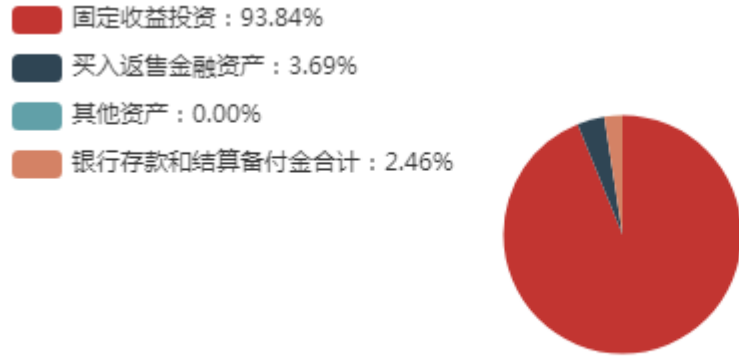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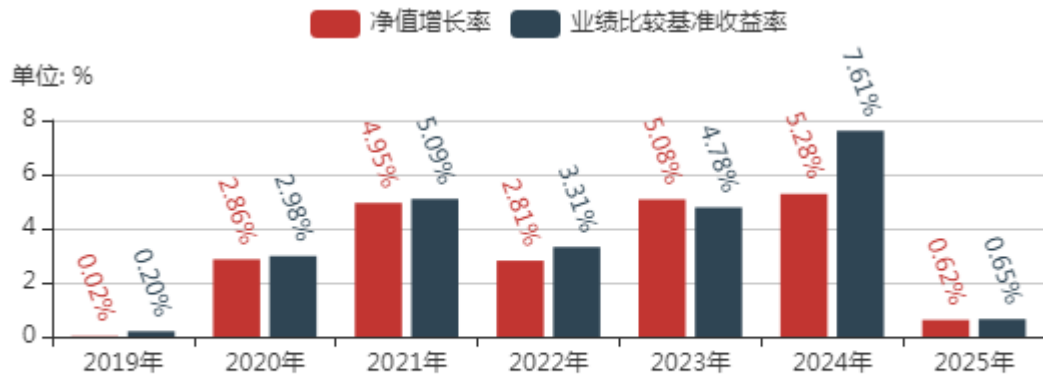
	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 万	0.8%	—
	100 万≤M<300 万	0.4%	—
	300 万≤M<500 万	0.1%	—
	500 万≤M	每笔 500 元	—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30 天	0.1%	-
	30 天≤N	0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5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6%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中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可转债，需要承担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风险、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等。

(4)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5)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6)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包括当天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中转入以及转出的未确认份额），基金合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